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6〕29号

签发人：杨悦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纵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研究单元：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9月23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纵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课题经费（以下简称课题经费）是指榆林创新院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等设立的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所获得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专项管理制度以及榆林创新院相关规定。

第四条 榆林创新院获得的课题经费，不论其来源渠道，应全额纳入院级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

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经费使用审批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组应配备熟悉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及榆林创新院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的科研财务助理或履行相应职责的科研辅助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报销、决算及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课题申请、结题验收等工作，对核拨课题经费、课题清理等进行科研过程管理。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组织经费管理培训，指导项目组规范使用经费；提供各类院级财务数据支持；协助项目组编报课题预决算及接受课题经费审计检查等。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课题经费的常态化审计与监督。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条 课题经费支出是指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课题经费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业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院级管理费、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 间接费用的支出形式包括直接列支、成本费用分摊、计提等。

原则上按照到款金额 5%收取院级管理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院级管理费用于弥补院级日常运行、各类管理费用、科研发展相关等支出，由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使用。

(二) 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组负责人依据榆林创新院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合理确定绩效支出。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预算管理涵盖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预算，确保预算与实施方案相匹配。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在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确需预算调整的，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按以下规定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设备费预算调整，需经课题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科研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审批。

（二）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增，经课题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科研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三）其他科目预算调整，课题负责人与项目组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上述（一）、（二）项调整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需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大于 30 万元的需经院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预算执行应根据科研工作计划开展。课题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进度，并按任务书（合同书）、科研进度等及时转拨经费。课题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科研财务助理等科研辅助人员所需人力成本费用

(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课题经费等列支。

第十八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题执行期满后,科研财务助理协助课题负责人,会同科研管理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时清理课题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决算,配合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按规定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地方和榆林创新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课题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地方和榆林创新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留榆林创新院使用的课题结余资金,由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作为榆林创新院科研创新基金经费来源,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课题团队科研需求。

第二十二条 课题支出通过 ARP 系统预算模板实施预算控制;经费认领、报销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查询等业务通过 ARP 系统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按照管理职责对课题经费使用实施动态监管及预警,督促项目组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依据各类科研项目管理规定，需要进行公开的课题经费信息，按其规定执行，否则科研管理部应按管理职责履行，或督促课题负责人履行公开职责，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纵向课题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附表：

榆林创新院纵向课题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课题核算账号		课题名称		
总预算(万元)		其中：榆林创新院-----万元，合作单位-----万元		
课题类型		课题负责人		经办人
调整原因	(根据科研任务情况详细说明)			
调整事项	预算科目	原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 设备购置费			
	(2) 设备研制费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经费				
课题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		院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